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修订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就《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修订前后对比说明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为规范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十八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p>金用途；</p> <p>(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p> <p>(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p> <p>(四)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p> <p>(五)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p> <p>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交所并公告。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交所并公告。</p>	<p>(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p> <p>(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p> <p>(四)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p> <p>(五)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p> <p>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交所并公告。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交所并公告。</p>
<p>第二十二 条</p>	<p>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20%。</p>	<p>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p>
<p>第二十 四条</p>	<p>计划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并在公告中披露：</p> <p>(一)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p>	<p>计划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并在公告中披露：</p> <p>(一)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p>

	<p>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p> <p>(二)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需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三)保荐机构就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是否符合前述条件进行核查并明确表示同意。</p>	<p>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p> <p>(二)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需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三)保荐机构就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是否符合前述条件进行核查并明确表示同意。</p> <p>(四)公司承诺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包括财务性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p>
<p>第二十五条</p>	<p>公司在实际使用超募资金之前，应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除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外，单次计划使用超募资金金额达到5000万元人民币且达到超募资金总额的20%以上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在实际使用超募资金之前，应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除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外，单次计划使用超募资金金额达到5000万元人民币且达到超募资金总额的30%以上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特此公告。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1日